

关于中原区卫生城市管理辦法的起草說明

一、制定該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根據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新時期愛國衛生工作的意見》（國發〔2014〕6號）《國家衛生城市標準》（全愛衛發〔2014〕3號）《河南省愛國衛生條例》和《鄭州市衛生城市管理辦法》（鄭政〔2018〕13號）要求，為建立健全城市衛生管理長效機制，推動健康城市建設。

二、依據的相關政策

《鄭州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鄭州市衛生城市管理辦法的通知》（鄭政〔2018〕13號）

三、擬解決的問題和採取的主要措施

一是為建立衛生城市管理長效機制，鞏固衛生城市創建成果，構建宜居生態、整潔有序的城區環境。

二是實施日督查、月通報、季評比制度。採取日常督查與各項督查相結合、明查和暗訪相結合的方式，建立衛生城市常態化督查機制。對日常督導檢查中發現的問題、群眾投訴問題和新聞媒體曝光的問題，要及時督促整改，每月通報，每季度評比。

三是實施周清潔城市制度。每周五確定為城市清潔日，以街道辦事處為單位，動員和组织轄區各級公共單位幹部職工、市民群眾，開展衛生大掃除活動。

四是实施社会监督制度。区卫生城市管理工作办公室要设立监督平台，完善投诉渠道，及时处理群众投诉建议。建立卫生城市义务监督员队伍，聘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为卫生城市日常管理监督员，发动群众参与各项活动，全面提升文明卫生素质。

2018 年 5 月 21 日